

〈論 説〉

伏羲、女娲及西王母、东王公形象的演变与 汉代的家庭社会

吴 杰 华

摘要：伏羲、女娲或者是西王母、东王公都是中国人比较熟悉的神灵，受人尊崇。历史上他（她）们的形象却也非一成不变。最初无论是伏羲、女娲，抑或是西王母、东王公，应该都是独立的神灵，大致到了汉代才结合在一起，成为对偶神。在结合的过程中，东王公的出现明显是以西王母为核心，相当于当时人为了给西王母寻找对偶神而塑造出的神灵形象。而更为人所熟知的伏羲、女娲之间，可能也存在这种关系。伏羲的称谓和形象在历史上都存在不同的说法，而女娲则很少存在争议，在对偶神塑造的过程中，伏羲的形象和描述才越发清晰。在这些神灵对偶神形成的背后，不可忽视的是当时的社会背景。汉代是夫妇一体观念形成的时代，故而当时人会热衷于塑造对偶神。而汉代女性地位的崇高，则是以女性为核心对偶神塑造能够被认可和容忍的关键因素之一。而且由此，汉代长期存在的外戚专权现象或许更容易被人理解。

关键词：伏羲；女娲；西王母；东王公；汉代家庭社会

伏羲・女娲及び西王母・東王父における形象の変化と 漢代の社会と文化について

要旨：伏羲・女娲あるいは西王母・東王父は中国人にとってよく知られた神様である。歴史を見ると、彼らの形象がまったく変えていなかった。最

初に伏羲、女媧あるいは西王母、東王父という神様は独立的に存在されたが、漢代を入ると、対応する形での関係となった。その変化過程において、西王母が核心として、それに対応する形で東王父が生まれた。つまり、東王父という神様は西王母のカップルのためである。もっとよく知られた伏羲と女媧は同じ状況で関係があるかもしれない。伏羲の称号と形象は歴史上いろんな話があるが、女媧の場合そうではない。伏羲と女媧はお互いの対応する形を形成される間に、伏羲の形象がだんだん明らかになっていく。その神様が対応された形象と当時の社会背景が関係があると思われる。漢代は夫婦一体性という価値観で考えられる時代によって、人間が夫婦神に熱心にやられた。さらに、漢代に女性の地位が高いため、女性を核心として対応する形で神様が生まれたことも理解し、まだ漢代長期的に外戚専権の状況も理解しやすいかもしれない。

キーワード：伏羲、女媧、西王母、東王父、漢代の社会と文化

The evolution of the image between Fuxi and Nvwa,
as well as between XiWangMu and DongWangGong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ncept of the family
and society in Han dynasty

Abstract: Fuxi and Nvwa, or XiWangMu and DongWangGong were famous in China, therefore, they were changed in history. At first, all of them were independent deities. Then, Fuxi and Nvwa, as well as XiWangMu and DongWangGong, were transformed into couple by people of Han dynasty. In the transformation, the woman deity was the core, and the man deity was changed to the husband. And all of this was somewhat the reflex of the concept of the family and society in Han dynasty. In Han dynasty,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wife and husband was forming, so the people of Han dynasty keened on making deities become couple. What's more, the state of woman in Han dynasty was higher than what we thought; the people could accept the woman deity became

the core in shaping couples. If all of this was known, the emperors femal-side relative's power-monopolizing, which lasted a long time in Han dynasty, could also be easier to understand.

Key words: Fuxi; Nvwa; XiWangMu; DongWangGong; the concept of the family and society in Han dynasty

伏羲、女娲，西王母、东王公皆为中国历史上为人熟悉、受人尊崇的人物信仰，相关研究亦浩如烟海，^①在这些议题中，伏羲、女娲与西王母、东王公形象的演变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之一。伏羲、女娲本为独立的二位神灵，到汉代变为对偶神，西王母与东王公的关系也经历过这样的演变。钟敬文先生对此的解释是：“伏羲大概是渔猎时期部落酋长形象的反映，而女娲却似是初期农业阶段女族长形象的反映。他们的神话原来各自流传着，到民族大融合以后，才或速或迟的被撮合在一起。”^{[1] (P127)} 谷野典之则认为伏羲女娲形象的转变是受汉民族洪水神话的影响，^[2] 杨利慧认为伏羲、女娲的粘合乃因二者皆为部落或氏族的始祖或文化英雄，而且还举了西王母、东王公与嫦娥、后羿的例子，并说道“原本独立的女神，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尤其是到了男性中心的社会，会逐渐粘连上一位男性神作配偶，这也是文化史上常有的事。”^{[3] (P98)} 等等。这些论断都各自有其合理性，但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伏羲、女娲，抑或是西王母、东王公，再或是本文很少提及的嫦娥与后羿，他（她）们对偶神形象的形成目前而言都大致发生在汉代，故而利用远古洪水神话，或者是氏族、部落这些内容对其解释固然有大的关怀和相应的背景，但将这些神灵的演变放在其具体发生的时代加以考察，或许更有另一番意味。

一、汉代的夫妻观念与伏羲、女娲及西王母、东王公对偶神的形成

伏羲，古又称“伏戏”、“庖犧”、“伏犧”、“包牺”等，《易经》对其事

^①有关伏羲、女娲的研究甚多，亦有相关研究综述问世，具体参见：卢兰花：《二十世纪以来伏羲研究概述》，《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1期；杨利慧：《女娲神话研究史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迹有较为详细地记载：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4] (P66)}

这其实描述的是古人观察周围自然世界并加以利用的过程，而且伏羲的功绩在往后也基本上定格于此，如司马迁在《史记》中云“余闻之先人曰：‘伏羲至纯厚，作《易》《八卦》。……’”^{[5] (P3299)}《白虎通义》亦言“伏羲作八卦何？伏羲始王天下，未有前圣法度，故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象万物之情也。”^{[6] (P447)}于是伏羲成为制法度、创八卦，并在农、渔领域有大成就的圣人。

后人在此基础上还描述了伏羲的出身，《帝王世纪》云：“大皞帝庖犧氏，风姓也。母曰华胥。遂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于雷泽之中，华胥履之，生庖犧于成纪，蛇身人首，有圣德，为百王先。”^{[7] (P3)}即伏羲的生母乃华胥，其出生是华胥履巨人迹的结果。

对女媧的记载则更为丰富，屈原在《天问》中就问道“女媧有体，孰制匠之？”^{[8] (P68)}表明女媧造人的传说在春秋时代就已经存在。《风俗通义》亦云：“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媧抟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絙于泥中，举以为人。”^{[9] (P601)}《淮南子》则记载了女媧补天的故事：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复，地不周载，火燿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媧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10] (P479-480)}

如此，女媧形象的构建在汉代亦大体完成。在古人的心中，伏羲、女媧各自的形象大体就是这样，虽然其与历史事实的契合度到底有多少很难得知。

而就是这样两位在人们看来具备丰功伟绩的人物，抑或称之为神灵，最初是独立存在的，闻一多先生在《伏羲考》^{[11] (P1-50)}一文中早已指出这一点，毋庸多作赘述。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逐渐将伏羲、女媧放在一起，《鲁

灵光殿赋》云“伏羲鳞身，女娲蛇躯”^{[12] (P515)}，很多学者据此认为这是伏羲、女娲对偶关系的最早证据，^{[13] (P17)}当然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当时殿内壁画中伏羲、女娲的关系是否是对偶神目前无法妄断。但汉朝大量出现的伏羲、女娲交尾图确是伏羲、女娲对偶神形成的坚实证据，文中图1^{[14] (P99)}和图2^{[16] (P49)}就是较为典型的伏羲女娲交尾图。而且据《论汉墓绘画中的伏羲女娲神话》考证，伏羲女娲图最迟出现于西汉中晚期，其文共搜集汉朝各地伏羲女娲图共234幅，可谓不少。^[16]



图1



图2

西王母、东王公的情况与伏羲、女娲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西王母出现的时间比东王公早，在《山海经》与《穆天子传》中都提到西王母。《西山经》云：“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17] (P59)}《大荒西经》：“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白——处之。其下有弱水渊环之，其外有炎火之山，投物辄然。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17] (P466)}《海内北经》：“西王母梯几而戴胜杖，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在昆仑虚北。”^{[17] (P358)}在《山海经》中西王母有人之形状，又有虎的特征。《穆天子传》记载了穆天子与西王母宴饮之事。^{[18] (P161-162)}《淮南子》描述嫦娥奔月神话时，亦把西王母牵扯其中，

西王母在其中掌握了不死药，并将不死药赐予后羿。^{[10] (P501)}

而且西王母的“威名”不仅存在于文献记载中，在实际生活中亦存在大量信众。汉哀帝时期曾发生过相关运动。

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正月，民惊走，持稿或楸一枚，传相付与，曰行诏筹。道中相过逢多至千数，或被发徒跣，或夜折关，或踰墙入，或乘车骑奔驰，以置驿传行，经历郡国二十六，至京师。其夏，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阡陌，设张博具，歌舞祠西王母。又传书曰：“母告百姓，佩此书者不死。不信我言，视门枢下，当有白发。”^{[19] (P1476)}至秋止。

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的这次运动声势颇为浩大，据上述文献，其“经历郡国二十六”，而且在京师聚众祭祀，运动的中心内容则与西王母崇拜有关。

东王公的出现则晚于西王母，^②有关东王公的记载见于《神异经》，《神异经·东荒经》曰：“东荒山中，有大石室，东王公居焉。长一丈，头发皓白，人形鸟面而虎尾，载一黑熊左右顾望，恒与一玉女投壶。”^{[20] (P3061)}而且东王公在《神异经》中是以西王母对偶神形象出现，《神异经·中荒经》云“昆仑之山有铜柱焉，其高入天，所谓天柱也。围三千里，周圆如削。下有回屋方百丈，仙人九府治之。上有大鸟，名曰稀有，南向，张左翼覆东王公，右翼覆西王母，背上小处无羽，一万九千里，西王母岁登翼上之东王公也。”^{[20] (P3067)}在这里，东王公实乃西王母的配偶形象，西王母“每岁登翼上之东王公”。

而且《洞冥记》亦载“昔西王母乘灵光之辇，以适东王公之舍。”^{[21] (P3982)}而且与伏羲、女娲相似的是，在汉代亦出现东王公、西王母对偶形象的图像。^③图3^{[22] (P133)}即



图3

②丁山在《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中认为东王公其实就是甲骨文中的东母,可备一说。但东母为女性,《神异经》中的东王公则是以西王母的对偶神形象出现的。

③相关研究参见,张富泉:《论东王公、西王母图像流变及特征》,暨南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王戈:《从伏羲、女娲到东王公、西王母——山东地区汉代墓祠画像石神话题材》,《美术研究》1993年第2期;常耀华:《殷墟卜辞中的“东母”“西母”与“东王公”“西王母”神话传说之研究》,《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年第9期。等等。

为东王公与西王母之对偶图。

概而言之，无论是伏羲、女娲，抑或是东王公与西王母，其对偶关系的形成大致都发生在汉代，再早的证据目前尚未出现，而且这种对偶关系的形成可能与汉代的夫妻家庭观念脱不开干系。

汉代的夫妻家庭观念与宋代以后差别较大，汉代初期尚未形成如后世那般严格的夫妻从属关系。据阎爱民先生的研究，汉代夫妻合葬其实经历了一个由别到合的过程，汉代最初的合葬虽名为合葬，但却是同茔异坟，即在同一片土地上，各自独立起坟，夫妻坟与坟之间的间隔有时可以达到500米。随着汉代夫妻观念的加强，夫妻坟墓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以至于最后同茔同穴。^[23]墓葬形式实乃社会现实的映射，汉代夫妇合葬制度的这种变化反映了汉代夫妻最初并未有严格的妇从夫的关系，夫妻之间有相当程度的独立性，如《礼记·内则》亦言“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辨外内，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阃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男女不同橐枷，不敢县于夫之橐枷，不敢藏于夫之篋笥，不敢共湑浴。”^{[24] (P1468)}但最后发展为同茔同穴则是夫妇一体的体现，即夫与妇之间不可分离。阎先生认为汉代夫妇关系转变的标志性事件是汉哀帝强调以夫为主的夫妇一体，汉哀帝当时的诏文内容为“朕闻夫妇一体。《诗》云：‘穀则异室，死则同穴。’昔季武子成寝，杜氏之殡在西阶下，请合葬而许之。附葬之礼，自周兴焉。‘郁郁乎文哉。吾从周。’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园。”^{[19] (P339)}汉哀帝在诏书中强调夫妇一体，可能有以夫为主的色彩，但并不明显，诏文的主旨还在于强调夫妇一体，而非男尊女卑。

伏羲、女娲与东王公、西王母对偶神形象的形成或许与上述汉代夫妇一体观念的加强有着紧密的关系，现实社会中的夫妇一体的观念久而久之可能向意识形态领域扩散，当女娲和西王母遭遇了汉代这种不断加强的夫妻观念，缺乏配偶可能就显得不合理，故而民众就将伏羲与女娲结合，创造出东王公与西王母相结合。

二、汉代女性地位的反思——对以女性为中心构建对偶神的探讨

伏羲、女娲与西王母、东王公对偶神的形成过程在上文已有论述，但是他（她）们之间对偶神的形成并非是一种完全平等的过程，若仔细考察，不难发现，无论是伏羲、女娲，还是东王公与西王母，在其对偶神的构建过程中，皆以女性为中心。东王公与西王母之间这种关系非常明显，西王母在文献和人们的观念中出现较早，影响也较大。而东王公出现的时间较晚，甚至可以说，《神异经》中东王公的出现，实际上是民众在为西王母创造配偶，^{[16] (P124-126)}故而这个过程是围绕着西王母为中心展开的。伏羲、女娲配偶神的形成其实也是以女娲为中心展开，通过耙梳文献，仍然可以发现些许蛛丝马迹。

与西王母、东王公类似的是，女娲成型的时间似乎比伏羲早，其直接的证据就在于伏羲的称谓本身，前文已经指出，伏羲在古代的称谓颇多，如“伏戏”、“庖犧”、“伏犧”、“包牺”等等，而且《庄子》一书中，对于伏羲的称谓就有“伏羲”、“伏犧”、“伏戏”三种，令人咋舌，而这恰恰反映的是伏羲在春秋战国时期，甚至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都未形成统一的称谓，可见伏羲的形象可能当时还处在型塑的过程中，尚未完全定型，而女娲则基本不存在这个问题。

此外，伏羲、女娲在图像或者一般文献记载中，都被塑造为人首蛇身（或人面蛇身）的形象，在古人的意识中女娲的形象基本就是如此，并未引起争议。但是伏羲却非如此。

有关伏羲形象的记载，大多亦是人首蛇身，或者人面蛇身，曹植在《女娲赞》中就云“或云二皇，人首蛇形；神化七十，何德之灵！”^{[26] (70)}其中二皇就是指伏羲、女娲，伏羲在此即被描述为“人首蛇形”。而《帝王世纪》亦言“遂人之世，有大人之迹，出于雷泽之中，华胥履之，生庖犧于成纪，蛇身人首，有圣德，为百王先。”^{[26] (P3)}此中伏羲仍然为“蛇身人首”之形象。

但值得注意的是，从西汉中晚期开始，就已经存在大量伏羲、女娲的图像，而今日所见伏羲“人首蛇身”形象直接记载的文字却出现在这之后，之前虽有伏羲形象有关记载，却无法从文字上直接确定其形象，或者有着模棱

两可的可能。其中《列子》与《鲁灵光殿赋》较早提到了伏羲的形象，其中《列子》云“而人未必无兽心。虽有兽心，以状而见亲矣。傅翼戴角，分牙布爪，仰飞伏走，谓之禽兽；而禽兽未必无人心。虽有人心，以状而见疏矣。庖犧氏、女娲氏、神农氏、夏后氏，蛇身人面，牛首虎鼻：此有非人之状，而有大圣之德。”^{[27] (P83-84)} 此则文字将伏羲、女娲、神农、夏后混在一起述说，让人难以具体区分，如女娲应当是蛇身人面，但神农一向被认为是牛首，那么伏羲到底是什么形象？是不是“人面蛇身”？在这种混杂的文字里，虽然伏羲可能是人面蛇身的形象，却也不好确断。《鲁灵光殿赋》的记载就更为简单，其曰“伏羲鳞身，女娲蛇躯”，当然这或可确定伏羲、女娲都为蛇身，但确切而言，鳞身是否就是蛇躯？亦不好妄断。

在西汉中晚期伏羲、女娲人首蛇身的图像出现之后，伏羲的形象本可盖棺定论，但历史事实却给出了否定的答案。对伏羲的形象在其后仍存在不同的声音。其证据来自于《后汉书》中的注文，《后汉书》云“周燮字彦祖，汝南安城人，决曹掾燕之后也。燮生而钦颐折頰，丑状骇人。其母欲弃之，其父不听，曰：‘吾闻贤圣多有异貌。兴我宗者，乃此儿也。’于是养之。”^{[28] (P1741-1742)} 唐代李贤对“贤圣多有异貌”作注时曰：“伏羲牛首，女娲蛇躯，皋繇鸟喙，孔子牛唇，是圣贤异貌也。”其中明确说道伏羲乃“牛首”，与一般文献记载或者伏羲图像“人首蛇身”的形象大不一样。后代文献多沿用伏羲“人首蛇身”之记载，宋代叶廷珪在《海录碎事》中引用的是《后汉书》李贤注中的观点，然而这样的例子不多见。

从上面的论述大致可以得出结论，伏羲的构建在春秋战国时期其实尚未完全成型，而且其形象亦可能存在争论，可能历史上对伏羲形象是“人首蛇身”，抑或是“牛首”有过争锋，至少李贤为《后汉书》作注时敢于明确提出“伏羲牛首”的看法，可能是见过相关的文献，这些文献在李贤看来至少是可靠的。但我们回望历史，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伏羲图像，已经一律变成了“人首蛇身”，而伏羲“人首蛇身”的人物形象，当是在与女娲构建配偶神的过程中确定的。因为女娲成型应当就比伏羲早，而且其“人首蛇身”的形象一直比较固定，故而汉代人在构建伏羲、女娲这对配偶神时，可能就是以女

娲为核心，将人物形象并未完全成型的伏羲塑造成了与女娲一样的形象。

要而言之，伏羲、女娲与西王母、东王公对偶神构建的过程中，应当都是以女性为中心，即以女娲与西王母为中心展开构建。而汉代人能如此构建汉代的两对主神，似乎意味着汉代人接受以女性为中心的婚姻构建，即在婚姻、配偶的关系中，女性是可以占据主导地位的。这不禁引起我们对汉代的女性地位的反思。

受传统观念的影响，我们往往认为古代乃为男尊女卑的社会，可能大多数传统王朝都是如此，特别是宋以后的王朝，但汉代可能却不太一样。汉代虽然也算是男权社会，有一定的男尊女卑倾向，但与后代相比，其女性地位不可同日而语。就如本文所述，汉代两对影响力颇大的主神，在对偶关系的构建中，非常可能是以女性为主导。阎爱民先生有过类似的观点，阎先生认为汉代的母权较强，母亲在儿女的婚姻、家事等方面拥有近乎绝对的权力，而且就“母亲”这个身份本身即代表着一种强悍的力量。不仅如此，汉代的女子还可以承袭、受封爵位，甚至还存在以女为嗣的观念。^[29]

除此之外，汉代妇女再嫁、改嫁非常普遍，上至帝王，下及平民，都无所忌讳。如秦末汉初外黄富人之女改嫁张耳，富人张负的孙女曾改嫁五次，最后嫁给陈平。西汉王皇后就是离异后改嫁文帝太子，平阳公主独身后改嫁卫青。东汉光武帝亲自帮助湖阳公主改嫁，汉末陈相骆俊被袁术所害，其妻改嫁华歆等等。改嫁之后所生子及私生子在西汉也不受歧视，在武帝时屡建战功的大将卫青、霍去病都是私生子。^{[30] (P354)}

理解了这一层，我们对汉代的社會就有了更深的理解。汉代的外戚专权非常严重，无论是西汉，或者是东汉皆是如此，之所以如此，本文所述汉代人以女性为核心的婚姻关系的认可或者容忍当亦为原因之一。这就意味着，汉代人能够容忍以女性一方为核心掌握一定的权力，以此为基础，汉朝太后才有机会援引外戚进入王朝的权力中心，汉朝的外戚专权才能持续如此长久的时间。

参考文献：

- * 吴杰华，日本爱知大学中国研究科中国研究专攻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2014级博士研究生。
- [1] 钟敬文：《马王堆汉墓帛画的神话史意义》，载《钟敬文民间文学论集》（上），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
- [2] 谷野典之著，沉默译：《女娲、伏羲神话系统考》（上、下），《南宁师院学报》1985年第1、2期。
- [3] 杨利慧：《女娲的神话与信仰》，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 [4]（唐）孔颖达：《周易正义》，载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5]（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6]（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 [7] 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 [8] 黄寿祺、梅桐生：《楚辞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4年。
- [9]（东汉）应劭撰，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 [10] 何宁：《淮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 [11] 闻一多：《伏羲考》，载《神话与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
- [12]（汉）王文本考：《鲁灵光殿赋》，载（梁）萧统编，（唐）李善注：《文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13] 陈履生：《神画主神研究》，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7年。
- [14] 中国画像石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画像石全集》卷七《四川汉画像石》，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2000年。
- [15] 中国画像石全集编辑委员会：《中国画像石全集》卷三《山东汉画像石》，济南：山东美术出版社，2000年。
- [16] 过文英：《论汉墓绘画中的伏羲女娲神话》，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 [17] 袁珂校注：《山海经校注》，成都：巴蜀书社，1992年。
- [18] 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
- [19]（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20]（汉）东方朔：《神异经》，载（明）陶宗仪等编：《说郛三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21]（汉）郭宪：《洞冥记》，转引自（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八九七，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0年。
- [22]《中国画像石全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画像石全集》卷六《河南汉画像石》，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2000年。
- [23] 阎爱民：《汉代夫妇合葬习俗与“夫妇有别”观念》，《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 [24] (唐)孔颖达:《礼记正义》,载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25] (曹魏)曹植撰,赵幼文校注:《曹植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
- [26] 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 [27]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28] (刘宋)范曄:《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29] 阎爱民:《汉晋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 [30] 葛剑雄:《中国人口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